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交投	指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兴城投	指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永兴建设
外文名称（如有）	YongXing Cou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YX Construction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万元）	81,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1,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8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8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99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cxyx@vip.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倪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8 室
电话	0572-6298779
传真	0572-6298779
电子信箱	1853830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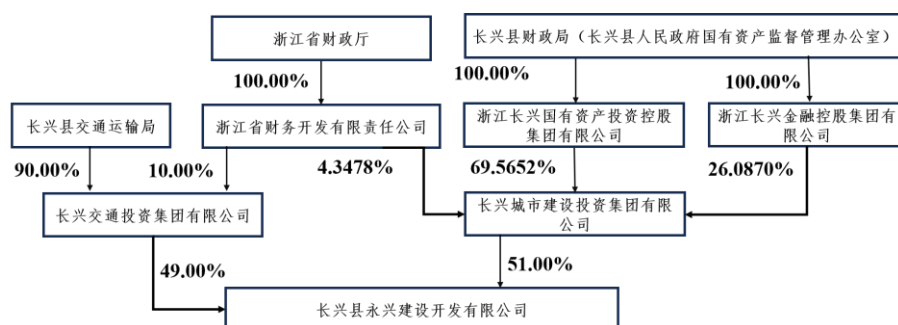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8.782622%，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卫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张瑞霞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卫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菁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咪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是长兴县龙山新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主要负责龙山新区内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以及国有资产运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以土地开发、工程建设、贸易及旅游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以及租赁等其他业务。

（3）发行人通过与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作开发土地协议》及《土地开发收入结算条款变更协议》，进行长兴县龙山新区约 13,500 亩和长兴县老城区约 1,000 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包括了土地整理、城市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发行人按照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的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相应地块进行征用、拆迁、土地平整、城市配套设施建设等。在发行人完成土地整理项目后，经验收合格的土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出让后，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不高于 50%的比例确认土地开发收入。由于每年度开发土地区位及土地性质存在差异，因此成本加成比例非固定值，随土地性质的不同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4）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为委托代建模式，具体由发行人与政府或相关单位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负责资金筹措及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与签约方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的回购安排在当期确认工程代建收入，回款金额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加上委托方给予的一定收益空间确认（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是根据委托代建协议获得相关授权，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5）自 2018 年起，依托长兴县内优势产业与企业，发行人主动拓宽经营领域，新增商品销售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电解铜、橡胶和熟料等。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面向两类客户，一类是发行人进行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施工方，另一类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依托县内优势产业与企业拓展的企业商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商

品销售业务主要是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自身掌握渠道的上游供应商采购，交货方式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龙山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贸易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龙山新区作为长兴县新的行政与商业中心，是长兴现阶段及未来城镇化发展重心，发行人作为龙山新区最主要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对提升长兴县城镇化和促进长兴县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

在社会经济水平迅猛发展的形势下，长兴县的城市建设快速发展，长兴县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已扩大到 48 平方公里，建成区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26.79 平方米。未来长兴县政府将按照“县强、民富、景美、人和”的山水园林型现代化新兴城市目标，积极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和建设用地复垦力度，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工业用地供给方式改革创新，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认真执行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城市发展与产业集聚、人口集聚的良性互动。因此，土地开发管理行业在长兴县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

湖州市长兴县是浙江省的北大门，与苏、皖两省接壤，是一个“三省通衢”的交通枢纽。境内有杭宁、申苏浙皖、杭长、申嘉湖四条高速，宣杭、杭牛、新长三条铁路，104 和 318 两条国道和一条长湖申航道，与上海、杭州、南京等大城市均在 2 小时最佳交通圈内。长兴县充分发挥地理位置优势，加快物流体系建设，为贸易行业提供了诸多便利。但相对于快速发展的地方经济，当前该地区贸易行业仍存在一定发展空间。通过开辟多元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大投资力度，拓展商贸市场，进一步发挥地缘优势，是下一步发展的关键。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	20,638.57	18,762.34	9.09	65.96	23,094.54	20,995.03	9.09	63.01
商品销售	8,863.95	8,861.06	0.03	28.33	12,731.82	12,371.24	2.83	34.7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旅游	-	6.26	-	0.00	1.72	44.42	-2,476.45	0.00
租赁	1,338.42	296.59	77.84	4.28	519.14	280.33	46.00	1.42
污水处理	338.64	284.53	15.98	1.08	-	-	-	-
其他	109.30	142.61	-30.47	0.35	305.86	329.77	-7.82	0.83
合计	31,288.88	28,353.38	9.38	100.00	36,653.08	34,020.80	7.18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下降，购入卖出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旅游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玻璃栈道景点关闭，仅维持日常养护所致；

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写字楼出租率提高所致；

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上年同期污水处理业务被归入其他收入所致；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本期将污水处理分开列示，上年同期将污水处理列入其他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龙山新区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最主要主体。龙山新区位于长兴县城北部，西枕龙山，东览太湖，是长兴县县政府所在地，前三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面积 2.6 平方公里，二期面积 3.4 平方公里，三期面积 3 平方公里。四期西太湖（长兴）科教生态城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另外五期项目整体规划正在逐步完善中。目前龙山新区初具规模已成为长兴城市建设的新亮点，提升了长兴城市品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积极探索发展新业务、新商业模式，增强公司造血功能，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继续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同时积极利用区域资源，配合长兴县整体规划，探索资源的综合开发，发展新型产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土地开发及工程建设业务开发周期较长，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大量资金，资产周转率较低，容易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将整合和发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好的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

（2）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加强采购管理、加强销售客户信用管理，严格控制关键操作节点，有效防控风险，提升公司贸易业务运营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执行董事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执行董事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执行董事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执行董事为关联董事则执行董事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于财务报告中定期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永兴 01
3、债券代码	1945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永兴 03
3、债券代码	167978.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永兴 01
3、债券代码	25273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永兴 01
3、债券代码	25370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 永兴、20 永兴绿色债
3、债券代码	152437.SH、2080071.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即 2023 年至 202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永兴 02
3、债券代码	182729.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978.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501.SH
债券简称	22 永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737.SH
债券简称	23 永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705.SH
债券简称	24 永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7978.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测，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501.SH、182729.SH
债券简称	22 永兴 01、22 永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测，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737.SH、253705.SH
债券简称	23 永兴 01、24 永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测，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3705.SH

债券简称：24 永兴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 21 永兴 0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437.SH、2080071.IB

债券简称	G20 永兴、20 永兴绿色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

	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权代理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次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7978.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针对本次债券，本公司已经设置专门偿债工作小组，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小组组长，财务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负责督促和监督公司依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义务。偿债工作小组设置专人负责跟踪和处理本次债券偿付的相关事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兑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支取。监管银行将根据与本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的用途使用。 公司将设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本公司承诺：在每年付息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五个交易日

	前，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 监管银行将根据与本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督促公司根据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及时、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长城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关于发行 2019 年非公开公司债券执行董事决议，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除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公司承诺：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	------

债券代码：194501.SH

债券简称	22 永兴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日为 2027 年的 5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提高盈利能力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严格的信息披露 7、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2729.SH

债券简称	22 永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日为 2027 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提高盈利能力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严格的信息披露 7、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2737.SH、253705.SH

债券简称	23 永兴 01、24 永兴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本金到期日一次偿还本金。 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计划财务管理部牵头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 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 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 承诺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处设置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承诺 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上述 账户进行监管。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 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 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 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 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

	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且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七）发行人承诺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资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	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长兴县乡镇范围内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形成的建设用地挂钩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转让实现收益。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未确认收入。	0.00	59.29	0.03	减少	子公司股权划出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存货	土地开发成本，工程建设成本
固定资产	人防工程、水库资产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366,533.14	374,671.77	-2.17	-
存货	1,021,584.7	1,577,879.25	-35.26	主要系子公司长兴恒途实业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2			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存货减少 55.59 亿元所致。
固定资产	501,245.76	284,127.87	76.42	主要系划入人防工程、水库资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1,430.58	34,611.15	-	34.12
投资性房地产	101,064.27	34,703.90	-	34.34
合计	202,494.85	69,315.0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2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41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6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1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3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63 亿元和 55.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00	33.11	33.11	59.40%
银行贷款	-	4.26	13.60	17.86	32.0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0	4.77	4.77	8.56%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4.26	51.48	55.7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58 亿元和 71.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00	33.11	33.11	46.14%
银行贷款	-	6.04	27.03	33.07	46.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0	5.58	5.58	7.78%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6.04	65.72	71.7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387,950.41	416,996.47	-6.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21.08	162,747.76	-37.25	主要系子公司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划出所致。
长期借款	192,760.60	421,324.49	-54.25	主要主要系子公司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划出所致。
应付债券	317,112.70	290,997.25	8.97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17.6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67.98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7.6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9.2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6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9.4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437.SH、2080071.IB
债券简称	G20 永兴、20 永兴绿色债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7.00
已使用金额	7.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治理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 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 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地区、投资、建设、现 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长兴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治理项目，工程建设涵盖县域内三个水源保护区域：合溪水库上游、包漾河上游和桃花芥水库区域，共涉及整治面积 83.4 平方公里。募投项目所属项目类别为水污染治理，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尚未完成水厂收购工作外，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底达到完工状态。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 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 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 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 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 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 算的标准、方法、依据 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企业债券，未进行第三方绿色认证。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 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 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 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 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 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绿色企业债券，未进行第三方绿色认证。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分别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设立了偿债准备金专户，并将按照《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划转本期债券偿债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永兴绿色债”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3.50 亿用于长兴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治理项目，3.50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工程建设涵盖县域内三个水源保护区域：合溪水库上游、包漾河上游和桃花芥水库区域，共涉及整治面积 83.4 平方公里。对合溪水库区域全长 27.15 公里的原水和污水管网进行改建；新建煤山地区全长 27.50 公里的原水和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收购白岙水厂、煤山水厂和煤山污水厂，对煤山污水厂进行改造、并强化日常监管、维护和运行；对新源村、坞山塘、光耀村三个入库断面和入库、库中、泄洪处三个断面进行改造和维护；完成 266 个条块综合灭螺，河塘生态净化，河道清淤，湿地保护建设；对合溪水库区域进行生态整治。对包漾河上游川步、渚山、涧塘、后洋、玄坛庙共 4117 户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建设；区域内 18 条河道计 39.5 公里生态护坡、淤泥清理等水系整治建设。对桃花芥水库区域通过对桃花芥废弃石矿共 450 亩尾矿平整土地、生态护坡等方式的生态复绿整治。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白岙水厂、煤山水厂和煤山污水厂收购工作，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预期收益。公司将积极推进水厂的收购工作，积极加强募投项目运营效益，积极提升募投项目净收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305,773.04	1,243,471,769.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8,011,364.11	96,068,595.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329,577.59	15,818,49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65,331,393.00	3,746,717,66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15,847,239.81	15,778,792,500.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183,127.16	61,665,212.47
流动资产合计	15,255,008,474.71	20,942,534,23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450,000.00	25,6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6,779,916.39	510,218,63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0,000.00	22,2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0,642,700.00	1,153,268,700.00
固定资产	5,012,457,605.72	2,841,278,724.90
在建工程	525,819,124.21	427,136,30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4,429.75	565,062.58
无形资产	97,815,569.81	403,408,339.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488,634.85	70,083,02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0,689.79	14,304,58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78,942.61	87,278,94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6,637,613.13	5,555,452,311.90
资产总计	22,611,646,087.84	26,497,986,54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1,153,861.11	648,947,6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872,056.99	40,809,885.63
预收款项	4,439,531.73	2,217,549.49
合同负债	308,020,181.51	295,074,59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890,455.73	40,990,117.78
其他应付款	3,879,504,064.98	4,169,964,69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210,790.91	1,627,477,622.02
其他流动负债	10,661,529.18	218,928,690.13
流动负债合计	6,370,752,472.14	7,144,410,771.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27,606,000.00	4,213,244,894.50
应付债券	3,171,127,000.00	2,909,972,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1,928.13	441,498.45
长期应付款	445,021,200.63	76,022,269.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41,194.71	91,448,70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6,087,323.47	7,291,129,869.71
负债合计	11,996,839,795.61	14,435,540,64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1,000,000.00	8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69,411,222.44	8,439,168,051.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4,595,026.15	244,595,026.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417,014.06	235,417,014.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4,366,190.81	2,324,560,93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4,789,453.46	12,054,741,024.72
少数股东权益	10,016,838.77	7,704,88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14,806,292.23	12,062,445,90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11,646,087.84	26,497,986,546.72

公司负责人：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 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454,178.35	578,828,49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3,368,049.87	77,470,546.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640,200.00	14,640,200.00
其他应收款	1,843,907,737.26	2,268,384,597.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42,731,047.69	9,162,469,306.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119,256.72	36,687,513.48
流动资产合计	11,698,220,469.89	12,138,480,658.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21,597,974.27	5,897,867,52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0,000.00	7,5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9,536,802.02	2,541,815,926.73
在建工程	525,819,124.21	419,858,46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78,942.61	87,278,94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3,392,843.11	8,956,380,861.67
资产总计	19,861,613,313.00	21,094,861,51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823,472.22	400,617,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32,820.51	30,977,570.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3,431,067.96	274,693,203.8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845,614.29	19,845,614.29
其他应付款	2,554,746,376.57	3,253,597,452.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505,854.66	933,569,628.39
其他流动负债	8,502,932.04	217,193,573.90
流动负债合计	4,286,988,138.25	5,130,494,26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4,500,000.00	892,000,000.00
应付债券	3,171,127,000.00	2,909,972,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7,957,678.31	28,335,81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3,584,678.31	3,830,308,315.90
负债合计	8,550,572,816.56	8,960,802,58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1,000,000.00	8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84,577,059.78	8,960,333,26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417,014.06	235,417,014.06
未分配利润	2,180,046,422.60	2,127,308,65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1,040,496.44	12,134,058,93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61,613,313.00	21,094,861,519.93

公司负责人：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 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菁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888,773.53	366,530,790.42
其中：营业收入	312,888,773.53	366,530,790.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500,422.37	392,369,059.16
其中：营业成本	283,533,832.60	340,207,958.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31,039.59	8,092,170.15
销售费用	3,830.19	10,286.50
管理费用	45,865,010.52	32,595,798.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866,709.47	11,462,846.01
其中：利息费用	36,666,696.38	27,639,000.34
利息收入	11,549,232.96	16,201,154.33
加：其他收益	82,108,000.00	110,949,82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8,714.56	-2,885,42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438,714.56	-2,885,426.53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0,497.29	-2,968,838.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8,133.89	79,257,290.51
加：营业外收入	2,096,510.59	11,823,567.16
减：营业外支出	3,178,468.16	1,768,09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76,176.32	89,312,762.77
减：所得税费用	2,392,293.88	168,47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83,882.44	89,144,291.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83,882.44	89,144,291.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5,257.59	89,310,182.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5.15	-165,89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83,882.44	89,144,291.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05,257.59	89,310,182.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75.15	-165,890.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 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菁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456,792.39	231,186,996.32
减：营业成本	187,623,353.38	209,950,342.97
税金及附加	10,158,924.42	6,800,602.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727,718.79	19,494,128.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48,891.95	-7,531,047.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0,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852.58	1,23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5,852.58	1,234.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530.44	-2,248,63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20,286.87	110,225,569.17
加：营业外收入	2,095,946.87	11,823,566.99
减：营业外支出	3,178,468.16	1,622,05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37,765.58	120,427,080.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7,765.58	120,427,080.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7,765.58	120,427,080.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37,765.58	120,427,080.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 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79,781.42	392,137,77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680,283.97	558,338,7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660,065.39	950,476,49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43,148.40	624,701,58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951.58	737,96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57,253.94	8,808,99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321,372.73	1,119,988,56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687,726.65	1,754,237,10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27,661.26	-803,760,61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6,569.4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4.7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9,49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953,876.55	198,712,97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90,50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44,383.43	208,512,97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94,889.20	-208,512,97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3,333.3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3,333.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4,000,000.00	3,586,618,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0	191,537,08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333,333.33	3,778,155,48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6,400,000.00	1,842,587,45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767,996.00	225,084,60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4,060.14	241,725,91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872,056.14	2,309,397,97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61,277.19	1,468,757,50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61,273.27	456,483,91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255,519.15	1,199,566,01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194,245.88	1,656,049,937.75

公司负责人：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 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0,498.76	239,761,25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612,054.89	132,625,83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522,553.65	372,387,0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24,433.39	194,406,441.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33.75	663,15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2,448.63	6,800,60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932,514.27	835,941,02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33,030.04	1,037,811,2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10,476.39	-665,424,13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6,569.4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4.7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9,494.2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27,528.99	152,760,78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3,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27,528.99	165,910,78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9,378,034.76	-165,910,784.96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	1,202,63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0	191,537,08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000,000.00	1,394,169,48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000,000.00	261,472,33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363,958.49	119,206,24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3,333.33	9,943,20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037,291.82	390,621,7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2,708.18	1,003,547,69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925,802.97	172,212,78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12,035.14	324,960,01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86,232.17	497,172,801.97

公司负责人：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 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菁

